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3〕31号

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成双校区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3年4月13日

吉利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和学校的学术地位,及时掌握国内外学术领域的最新动态,促进相关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发展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增进学校与国内外学术界的联系与合作,扩大学校知名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活动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维护党、国家、民族和社会的利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散布、传播有反动、消极、淫秽和含有伪科学的内容;应真实客观地反映学术最新成果,依法开展自由平等的学术批评与争论,传播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新成果,推动不同学科领域、不同学术思想、不同学派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教学和科研单位举办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高层次的学术讲座,支持教师和科研人员参加高层次的学术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活动”包括:

- (一) 由学校主办或承(协)办的学术会议;
- (二) 我校教师、科研人员等参加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其它各级各类学术会议;
- (三) 参加的校外学术团体活动;

(四) 校内开展各类学术活动含学术讲座、学术研讨会、报告会。

第四条 任何学术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学术活动主（承）办单位负责人必须对学术活动的政治性和社会影响负责。

第二章 主（承、协）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第五条 为扩大学校学术影响，提高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水平，学校鼓励各单位举办各级各类国际国内学术活动。

第六条 国际学术会议是指以我校名义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与会者（与我校无聘用或任职关系）来自 3 个或 3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会议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年会、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等各类国际会议。国内学术会议是指由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全国性（或地方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等活动。

第七条 学校及校内各单位（院、部、研究中心、职能部门）主（承、协）办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实行学校和二级单位两级组织管理制度，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学术活动的审批，各单位负责学术活动的具体实施，重大学术活动由学校组织协调。

第八条 举办学术会议的事前审批。国际学术活动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审批、宣传管理部门审核、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国内学术活动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宣传管理部门审核。组织学术活动的各单位负责初次审核，确认无违法违纪、政治及宗教敏感等问题后，各单位应于国际学术活动开始4个月前、国内学术活动开始2个月前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活动主讲（参加）人员的学术背景、研究内容、报告讲稿、会议主要内容及议程、经费预算等。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后，各单位应按批准的学术科研活动计划执行，认真组织各次学术活动的实施、总结。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吉利学院名义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

第九条 学术活动的事中监管。在学术活动开展过程中，各单位负责对学术活动进行实时动态监管，一旦发现有不当言论等问题，应及时制止并设法消除影响，同时上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情况。

第十条 学术活动的事后报告。学术活动结束后，各单位应在一个月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供会议简报及资料，如图片、声像、会议效果与总结、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一条 学术会议的费用管理。凡有项目经费支持的学术会议的费用由项目经费开支，经费报销需遵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无项目经费支持的，由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执行，学术会议申请应预先列出预算详单。

第三章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国内外专业或工作对口的由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有关学术会议。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主题须与教学科研人员所学或现从事的专业相关，须与我校教学科研工作的现状与要求相适应。

第十三条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应邀参加在国外举办的学术会议，受邀者应持活动正式通知或邀请函提前4个月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向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出申请，说明会议名称、内容、时间、地点、规模、参加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会务费交纳情况、会议的开支预算等，以备检查审计，经管理部门批准并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参加。

第十四条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应邀参加在国内(含我国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国内学术会议，受邀者应持活动正式通知或邀请函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参加。

第十五条 经费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经费原则上由个人科研项目经费或部门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四章 参加校外学术团体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各级各类专业学术团体或工作对口的有关学术团体。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学术团体，不得影响本职工作。

第十七条 凡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中担任职务和在省级学术团体中担任副理事长（副秘书长）以上职务的人员均应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经费支持。挂靠在我校的学术团体，学校每年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资助。

第五章 校内学术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开展主题新颖、学术价值突出的学术活动。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经常性组织学术活动，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中；各单位组织的校内学术活动，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每年应至少做一次全校或全院（系）性的学术报告；各单位每年应至少举办一次学术年会，总结工作、提出工作设想、进行学术交流、展示学术成果。

第二十一条 经费支持。高级职称专任教师学术报告费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入学时由学校统一发放，其他校内学术活动所需经费由各组织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校内学术活动的计划和组织实施

（一）举办学术讲座前，各举办（承办）单位应将学术讲座计划报到科研处，同时按学校要求报其他相关部门。

（二）各举办（承办）单位应做好学术讲座的各项会务工作，

宣传到位，保障讲座顺利进行。

（三）学术讲座结束后，各举办（承办）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完成总结工作，并将讲座相关材料（包括学术讲座举办申请、计划、预算、小结、讲稿提纲或 PPT、现场讲座录像或照片、海报资料等）整理好提交科研管理部门存档。

（四）专家讲座费的支付标准按照《吉利学院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吉校字〔2022〕251号）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科研处

2023年4月13日印发
